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發會研議
112 年 0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

壹、依據

~~一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~~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

| 成員 | 產生方式 | 人數 |
|----------|--|----|
| 校長 | 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 | 一人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，教學組長。 | 五人 |
| 導師代表 | 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 | 三人 |
|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| 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 | 十人 |
| 教師組織代表 | 教師會代表 | 一人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代表 | 一人 |
| 專家或社會人士 | 由校長聘任學者列席諮詢 | 二人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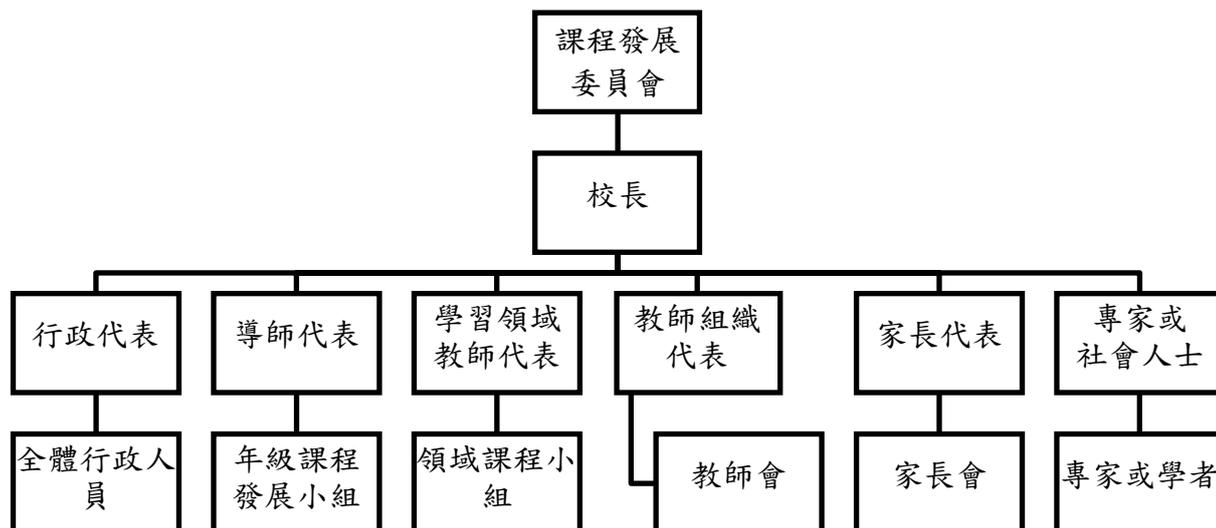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相關說明

- (一)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(二)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（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）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。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，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又各代表得連任之。
- 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設備組長、會計及人事人員）列席。
- (四)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擔任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指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服務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

- (一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二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以每學期三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(五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

參、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課程發展小組涵括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及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，其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由各年級全體導師共同組成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由所有教師依照聘任科目及教學專長參與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，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包括本國語文、英語、**本土語**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及特殊需求等領域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與任務

- 一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
- (二)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三)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節數或彈性課程之課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四) 各年級每週之作息結構。
- (五)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(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)

二、 規劃各學習領域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(二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(三)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三、 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四、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五、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
六、 審查全校教科用書及教師自編之教材

七、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：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伍、 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：

- 1.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(必修)。
- 2.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。
- 3.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
- (二)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，內容包括：

- 1.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- 2.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- 3. 使用之教材(自編或選用)。
- 4. 班級彈性節數或課程之活動內容、時程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、時數等。
- 5.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- 6. 教學評量方針。

- (三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- (四)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與執行課程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：

1.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2.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3.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擬開設之彈性學習節數或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
（二）規劃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1.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2.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3.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

（三）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1.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2.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3.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4. 教學評量方針。

（四）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陸、本要點經課發會研議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